

宁波海事法院文件

甬海法发〔2020〕10号

宁波海事法院关于 择优选升三级高级法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浙组〔2017〕10号）、《浙江省法官检察官择优选升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组〔2017〕27号）等规定，结合我院员额法官队伍建设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择优选升职位

择优选升三级高级法官4名。

二、资格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职业素养好。恪守职业道德，忠于职守，秉公办案，

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三）司法能力强。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精通审判业务、办案经验丰富、审判工作业绩突出。

（四）晋升三级高级法官，应当任四级高级法官三年以上。

在职务转换过程中，没有高定等级的法官，首次晋升单独职务序列等级时，此前相应法官等级以及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务层次任职时间可以累计计算。

（五）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和政纪处分期内，不得晋升法官等级。

（六）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不进行年度考核或参加年度考核不定等次的，本考核年度不得计为晋升法官等级年限。

（七）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需要。

三、选升程序

本次择优选升工作由我院会同省高院组织开展。具体步骤如下：

（一）制定实施方案

按照《浙江省法官检察官择优选升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择优选升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省高院同意。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符合资格条件的法官自愿报名，经所在党支部出具推荐意见后报政治部。政治部按照规定的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选升条件人员名单在院内公示。

（三）个人述职

参加择优选升人员对本人近三年内的德、能、勤、绩、廉以及办案绩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书面述职。个人述职报告在院内网公布。

（四）民主推荐

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谈话调研推荐。召开全院在编干警大会进行会议推荐，部门正职以上干部和退休老同志代表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五）专业测评

在全院在编干警范围内对参加择优选升人员的政治素质、司法理论水平、司法能力，司法业绩及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进行测评。

对参加择优选升人员的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等情况进行考核。办案数量不达标或在案件质量评查中被认定为一般瑕疵责任、重大瑕疵责任、违法审判责任的，取消晋升资格。

（六）组织考察

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表现，综合民主推荐、专业测评及任职年限、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年度考核等情况，按照选任职位数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主要采取民主推荐、个别谈话，查阅档案、工作资料和查核个人事项报告，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机关党委意见等方式进

行。

考察过程中，若出现考察对象存在不能任用情形的，则相应核减本次择优选升职位。

（七）党组研究

党组根据干部一贯表现、工作实绩、民主推荐、专业测评及考察等情况，研究提出拟择优选升人选。

（八）公示任职

对拟择优选升人选在本院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发现影响择优选升情况的，报省高院审批后，按照有关规定下发任职文件。

四、其他

本方案所涉的任职年限计算按《浙江省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答复意见的规定执行。计算时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方案由政治部负责解释。

附件：《宁波海事法院择优选升三级高级法官报名表》



宁波海事法院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

宁波海事法院 择优选升三级高级法官报名表

姓 名		所在部门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法官等级		任级时间		健康状况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		
奖惩情况					
报名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意 见	年 月 日				
所在党支部 意 见	年 月 日				
政治部门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